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卓錦芬
訴訟代理人　成介之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清全
被　　告　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清全、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